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0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一、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关于税收事项的承诺

1、公司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今后公司或子公司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依据深府［1988］232号文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被税务机关撤消而产生的额外税项和费用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或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公司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今后公司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事宜被税务机关追缴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关于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今后公司或子公司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或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截止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承诺事项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李锂、李坦、单宇承诺：一、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转让公司股东的股权来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二、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每年通过转让公司股东的股权而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三、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此后的半年内不通过转让公司股东的股权来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四、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遵守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锂、李坦承诺：一、在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低分子肝素制剂获得美国FDA或欧盟EDQM的药政注册，并被批准上市实现正式的商业销售，同时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当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后，承诺人同意在取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的政府审批程序后，将所持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作价注入公司。二、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截止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0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2月1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有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材料。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4年2月28日17: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步海华、熊丹

2、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3、传 真：0755-86142889

4、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

5、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被推荐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 真	
	是否符合公司2014-009号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 □否（请在方框内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1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4年2月15日届满，公司拟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均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1）身份证明；

（2）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4年2月28日17:3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步海华、熊丹

2、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3、传 真：0755-86142889

4、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

5、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被推荐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 真	
	是否符合公司2014-010号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 □否（请在方框内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03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购方等履行相关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及浙江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收购方历年来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截止2013年度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本公司2011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关于应收款可以全额回收的承诺

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东港"）及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已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可以全额回收：应收辽宁易发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货款800,330.30元、应收东港市巨龙食品有限公司货款38,901.30元、应收东港市炬丰食品有限公司货款35,931.35元、应收丹东市东琦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借款40万元。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2、关于继续在辽宁东港任职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共同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为保证辽宁东港的平稳过渡，于盛千承诺若公司提出聘任其继续担任东港公司总经理的要求，则同意在3年内继续担任东港公司总经理。

该承诺截止2013年11月25日已履行完毕，于盛千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于盛千现任辽宁东港副董事长。

二、本公司2012年-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

1、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利润。

2、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正在履行，公司2012年度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05,179,1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每10股转增2股。截止公告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所作承诺

1、业绩承诺及补偿

曹国路先生承诺，目标公司2013年至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30,519,991.93元为基础，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为10%，即2013年至2015年上虞专业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专风"）的利润应分别为不低于33,580,000.00元、36,930,000.00元、40,630,000.00元（净利润为扣除资产处置后的审计净利润）。若目标公司经审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业绩的，由曹国路先生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利润补偿采取逐年累计补偿，具体如下：

2013年、2014年：补偿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差额部分。具体如下：利润补偿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2015年：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差额乘以相应的倍数，具体如下：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本次收购对价/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出的利润补偿数小于或等于0，则不补偿，已经补偿的不再冲回。

利润补偿方式采取现金补偿（如曹国路先生无法以现金方式补偿，可采取其他合理方式），即承诺期结束后，如未实现利润承诺，自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出具利润承诺专项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曹国路先生以现金或其他合理方式向公司补足。

该承诺正在履行，截止公告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关于目标公司债权债务承诺

（1）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之日前三日（最迟不迟于2013年11月30日），应确保上虞专风发生的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占用全部清理完毕，需支付利息的，依法依约支付利息。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2）截止2012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264,452,308.2元。各方同意：除另有约定外，由曹国路先生承担该应收账款的收回工作。若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该应收账款存在未收回的（在正常账龄范围内正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外），则未收回部分由曹国路先生负责以现金全部买断，并以其认购的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此外，曹国路先生及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承诺上虞专风2015 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除以2015年度销售收入的数值小于1.2 （包括本数）。若数值大于1.2的，则业绩承诺期后被重新收回的应收账款超额部分（实际收回额-买断金额-其他合理成本）作为违反本承诺的违约金。

该承诺正在履行，截止公告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对外担保借款金额为32,974万元。就上述对外担保的解除事项，曹国路及香港上风应在非公开发行材料申报前目标公司对外担保借款金额降低至15,000万元以下，并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上会审核之前，解除目标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

该承诺正在持续履行中，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4）为协助解决目标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曹国路同意将实际控制的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虞专风30%股权质押给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5）截止2013年10月8日上虞专风不存在因税收、环保、社保、诉讼及产品质量等原因或事项导致上虞专风承担或有负债之情形，若有则由曹国路及香港专风承担。若上虞专风目标公司先行承担的，有权向曹国路先生及香港专风追偿，两者之间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该承诺正在持续履行中，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3、关于继续在上虞专风任职的承诺

曹国路先生承诺，在上虞专风董事会同意的前提下，在上虞专风的任职期限不低于5年（自上虞专风董事会重组之日起开始计算），并且依法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其竞业限制等协议。

该承诺截止公告日，曹国路先生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曹国路先生现任上虞专风机总经理。

4、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及收购上虞专风股权的顺利实施，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上虞专风机股权过户前十日协助各方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保证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该承诺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董事长）、董事杨力先生、董事于叶舟先生、董事温峻先生（总裁）、监事张静萍女士、监事邵淑婉女士、监事梁日松先生、高管刘开明先生、高管卢安锋先生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该承诺长期有效，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董事长）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承诺长期有效，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祥、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锋、陈黎明和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周汉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期限：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祥、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锋、陈黎明于2010年4月16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14-00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电子公告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晚收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对中国电子公告长城开发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核准豁免中国电子因合并长城科技而持有长城开发654,839,851股股份，约占长城开发总股本的44.5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中国电子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国电子应当会同长城开发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中国电子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刊登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具体详见2013年12月18日的2013-066号公告。根据中国电子、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与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于2013年12月16日签署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中国电子吸收合并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长城科技（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已取得包括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内的现阶段所需的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待取得长城科技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审议批准以及长城科技撤回H股上市地位生效后，本次吸收合并方可具体实施。

本公司将会同中国电子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2014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沿海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04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04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金额：1,500万元。

3、起息日：2014年2月11日

4、到期日：2014年4月28日

5、收益条款：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持有到期预计最高可获收益14.05万元

6、资金来源：暂闲置的募集资金。

7、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8、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沿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保障理财本金安全和收益率，但是银行可以行使提前终止权，如银行提前终止此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则为实际到期日，产品收益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2013年10月14日，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从人民币5,000万元提高至人民币29,000万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29,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29,000万元的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范围内。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包括：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产品为保本型保证收益型，期限较短、风险较小。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

六、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一）2013年7月18日，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协议编号：2013410001），公司以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为4.5%；起息日为2013年7月18日；到期日和兑付日为2014年1月20日。

(二)2013年9月25日，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签署《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80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201301052855），公司以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起息日为2013年9月29日；到期日和兑付日为2013年11月5日。

（三）2013年10月14日，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签署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89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201301056567），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为4.9%；起息日为2013年10月15日；到期日和兑付日为2013年12月25日。

（四）2013年10月15日，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54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5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为5%；起息日为2013年10月16日；到期日和兑付日为2014年1月16日。

（五）2013年10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5520420000000002），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为4.5%；起息日为2013年10月24日；到期日为2013年11月28日。

（六）2013年10月23日，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为5%；起息日为2013年10月24日；到期日和兑付日为2014年1月24日。

（七）2013年12月2日，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署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104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201301068263），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继续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2%；起息日为2013年12月6日；到期日和兑付日为2014年1月10日。

（八）2013年12月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5520420000000003），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4.7%，起息日为2013年12月5日，到期日为2014年1月9日。

（九）2013年12月26日，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署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107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201301074801），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0%，起息日为2013年12月27日，到期日为2014年2月18日。

（十）2013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沿海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50%，起息日为2013年12月31日，到期日为2014年2月7日。

（十一）2014年1月3日，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署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112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201401000778），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4年1月8日，到期日为2014年2月2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1%。

（十二）2014年1月13日，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署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A14004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201401004326），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4年1月15日，到期日为2014年4月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0%。

（十三）2014年1月1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5520420000000004），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4年1月16日，到期日为2014年2月20日，参考年化收益率为4.6%。

（十四）2014年1月21日，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合同编号为：N.2014-JG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4年1月21日，到期日为2014年4月21日，参考年化收益率6%。

（十五）2014年1月24日，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合同编号为：N.2014-JG4），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4年1月24日，到期日为2014年4月24日，参考年化收益率6%。

（十六）2014年1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编号：01790003），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4年1月24日，到期日为2014年4月28日，参考年化收益率4.65%。

上述（一）至（八）、（十）项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按协议预期年化收益率兑付了本金和收益，其余项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由于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9,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而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前剩余额度为2,600万元，在本次购买农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1,500万元后，剩余额度为1,1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04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14-00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一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 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相关通知的要求，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自查，现将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承诺

公司2012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12年7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局、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三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局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局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第四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局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局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条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局负责解释。

对于该项承诺，目前公司正处于执行阶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未出现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4-004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共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福特汽车公司（以下简称"福特汽车"），自2013年1月21日起截至2013年11月29日，合计增持本公司17,264,194股境内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B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本次增持完成后，福特汽车持有本公司276,228,394股B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2%。福特汽车承诺，其在本次股份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因本次股份增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4－00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4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1,250,154,088股，占其总股本21.1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4年1月的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4年1月		2014年1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901,518,137.88	290,382,711.18	33,586,602,066.67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50,471.11	22,086.11	300,022,086.11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